

2022 年度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关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核审批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二）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产权登记和档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城市房屋征收拆迁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市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四）承担城市建设责任。组织实施市级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代建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工作；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

立城乡基础设施同步发展机制。

（五）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省、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有关工作；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担依法管理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的责任。按规定开展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定额的实施与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管理全市建筑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七）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

（八）承担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九）承担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规定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的管理工作。

（十）承担推进全市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重大建设科技项目研发，负责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二) 承担原公安消防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包括15个科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财政拨款	60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主要任务是：切实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增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全面贯彻全国、全省住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产城融合、双轮驱动，系统谋划、统筹协调”理念，围绕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的目标，以实施“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为总抓手，推动城市能级与品质双提升，努力当好城市建设的“发动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协调发展，做大做强中心市区。

按照“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发展战略，统筹新城古城联动建设，加快城市由散到聚，补齐城市功能短板，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和核心竞争力。

1. **集中力量推进新城集聚建设。**充分借助市城建办参谋策划、协调督促作用，推动统管统筹区建设。聚焦晋江两岸，集中力量繁荣中央商务区、打造东海中央活力区，推进“后埔—蟳埔、中央商务区—后渚莲垵”建设。重点推动后埔片区、后渚莲垵片区前期等项目，以中轴线景观提升、科研中心、总部经济区、金融服务区、东海邻里中心等核心项目作为引爆点带动繁荣。联动实施丰泽城东、北峰，鲤城江南、晋江晋东等组团，突出打造晋江出海口区域，以“重点片区”带动“整体成势”。

2. **精心打造“活着的古城”。**全面实施《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建立名城保护评估机制，推动体系化保护。持续按照“一轴三片”格局实施古城街巷整治，启动中山南路及周边45条街巷综合保护提升工程，提升古城人居环境。开展古城“拆违治危”行动，腾挪空间，推动古城功能疏解和业态提升。加快古城与北峰组团东片区、江南组团的建设互动，填补古城大型服务配套设施不足，承接古城功能和业态。

（二）加快城市更新，做好做优次中心组团。

以“城市体检”为抓手推动城市更新，从片区更新、综合交通、老旧街区改造、生态人文空间提升、村镇建设、县域特色工程等方面，全市实施城建品质提升项目800个，完

成投资 700 亿元以上。各县（市、区）至少要策划一个以上具有当地特色、总投资 5 亿元以上或者影响力大的城建功能品质提升项目，全市将进行“自选动作”比拼。重点抓好几个专项：

1. 持续推动片区更新比拼。谋划推动全市域 24 个片区更新、开发建设，除统管区以外，县（市、区）各实施一个以上片区更新项目。实行“五比一看”（比总体谋划、比征迁进度、比前期进展、比建设速度、比质量安全，看综合成效），按照“精致建设”要求，坚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项目、生态环境”四个优先，着眼产城人融合，明晰功能定位，把握建设节奏，力争用 3-5 年时间形成一批基础设施健全、高端功能完善、城市形象良好的城区。

2. 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双百”行动。在全市力争实施棚户区改造及其他项目征迁 200 万平方米以上，统管区和其他县（市、区）各 100 万平方米以上。要加强征收工作指导，提高征迁交净地实效。修订完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行为，提高和谐征迁水平。要突破“就棚改而棚改、就任务上项目”的固有思维，精心策划包装，推动符合政策的项目争取资金。

3. 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市实施 7.3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造 30 个市级示范项目。持续实施中心市区 8 个老旧片区改造，其余县（市、区）各完成 1 个老旧街（片、社）区改造项目。推动 30 个以上失管老旧小区基础物业管理试点，将有条件的零散老旧小区捆绑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结合老旧小区

改造，配合建设一批“党建+”社区邻里中心。推进全市 60% 以上的社区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并达标。

4. 不断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坚持以高快一体化带动城市功能和产业布局优化，中心市区按照《“聚城畅通”工程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实施，重点实施通港东街快捷化改造、新华路北拓及纬三路工程等 21 个项目。年底前贯通一重环湾快速路。各县、市要围绕机场、动车站（高铁站）、高速出入口、城区活跃地点等重要交通节点，策划生成一批项目，对接中心市区高快一体交通路网，并同步完成 1 条主干道整治样板工程。持续畅通“内循环”，全市打通 36 条断头路、瓶颈路，新增停车位 5000 个以上，打造 1 个“步行舒适、骑行畅快、健身赏景”的慢行示范区。

（三）突出城乡融合，做精做美乡镇农村。

整县整镇推进乡村风貌提升，用 2-3 年时间扶持创建一批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5 年内基本完成全市裸房整治。

1. 推进集镇环境整治提升。围绕解决集镇建设管控弱、特色缺失、品质不高等问题，持续开展集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新打造 10 个市级集镇环境整治示范镇，做精做美镇村居民环境。继续创建第二批 5 个市级特色村镇，打造一批产业优势明显，独具闽南风味的特色小镇、特色乡村。

2. 扎实推进名镇古村历史文化保护。①重点扶持一批。重点扶持 10 个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抓好保护规划编制、历史建筑修缮利用、街巷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②普查认定一批。开展 50 年以上建筑普查，

公布 100 处以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加快已公布历史建筑挂牌保护、测绘建档。③**抢救修复一批**。鼓励居民参与历史建筑、风貌建筑抢救保护，探索保护与活化并重的路子。力争每村找一点、每镇找一片，打造一批保护提升的典型示范。

3. 着力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开展裸房整治县、镇、村三级比拼活动，打造 1 个示范县、20 个示范镇、50 个示范村，力争 133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域内基本消除裸房，479 个四类重点村庄裸房“清零”，完成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1 万人次。强化示范创建，全市完成 5 个新时代农村社区试点项目建设，推动永春县完成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创建。持续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四）聚焦转型发展，做强做特住建产业。

主动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强宏观政策研判，做足产业转型发展准备，用好政策调控手段，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

1. 大力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力争 2022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300 亿元，比增 5%。落实三个抓手：①**培育龙头、特色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生产基地或企业总部，解决建筑企业“轻资产”“融资难、融资贵、留人难”的问题。出台《建筑业龙头企业培育办法》，通过资质晋升、信用激励、评先评优、项目招投标等政策，重点扶持 50 家建筑业龙头（准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古建筑、建筑幕墙、装配式装修等优势领域“专精特新”企业。②**抓好产业现代化**。推

广钢结构及装配式建造，配套建设 PC 构件生产、钢结构生产等产业基地，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以上，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8%以上。出台《建筑业科技创新发展办法》，力争申请成立“国家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编制《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持续推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筑科技发展。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企业批后监管，持续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执法检查、招标代理企业市场专项检查，完善招投标政策，优化信用评价成果在招投标应用机制，合理扶持提高本地企业的市场份额。加强劳务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继续保持全市房建、市政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良好态势。

2. **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①**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坚持“房住不炒”，完善房地联动机制，动态调整调控政策，确保房价波动幅度不超过±5%，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全年计划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060 亿元以上，比增 5%—8%；完成商品房销售 1650 万 m² 以上，比增 5%—8%。保持房地产市场整规高压态势，建立房地产风险滚动排查制度、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监测制度，严防房地产风险。持续提升商品住宅建设品质和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完善二手房交易服务体系，逐步减少信访投诉。②**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泉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规定》等政策体系，推动中心市区成立一家公司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保租房、安置房，解决管理分散、标准不一、调度不灵等问题。全市计划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4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 1189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3000 套（间）、

公租房 464 套。新开工安置型商品房项目 12 个。

（五）加强行业管理，做好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管理、服务两手抓，不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水平，持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以一流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1. 依法规范市场主体及中介机构监管。①**打造标杆**。推动建立住建行业 7 类市场主体和 7 类中介机构标准化内控管理体系，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企业。②**点题整治**。从信访问题、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入手，梳理一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点题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③**信用评价**。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全市 4300 多家市场主体以及市场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④**智慧管理**。加快推进住建领域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加快数据共享共建共管，提高网上办、掌上办比例。

2. **不断夯实工程质量管理**。坚持“实体隐患防控和内控体系建设”并重，持续深化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以“三张清单”（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一张图”（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为抓手，推动项目部落实每月 1 天检视制度，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实行预拌混凝土“延伸检查”机制，重点加强建筑用砂使用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海砂行为。全面推广《泉州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围挡外架立面提升图例（2021 版）》，进一步提高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

3. **持续加强消防设计审验**。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消防设计质量复查机制，加强层级指导和监督检查，全面提升消防设计水平。探索建立市级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协调机

制，督促各部门依法加强监管。推动成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分级组织技术培训，进一步强化技术力量。

4. 推进房屋安全长效管理。推动混合结构多层危旧房屋的改造。建立健全房屋结构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成立房屋安全机构，专职负责协调推动全市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推动房屋建设管理全过程动态跟踪，确保房屋安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

5.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按照“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结合全市营商环境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安排，重点做好三件事：**①流程再优化。**继续减环节、提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充分授权窗口办理，所有审批事项办理环节不超过3个，科长以下可办结事项达到85%以上。**②堵点再疏通。**定期梳理群众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研究个案，形成案例，固化形成更加合理的审批流程制度。**③监管再强化。**加强内外信息共享互通，加强审批相关部门、内部监管科室间互动，理顺科室间、市区县间工作权责，加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六）活化体制机制，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聚焦当前制约一体化开发建设的矛盾和困难，加紧优化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配强队伍，提升城市建设专业能力水平，形成推进城市建设工作最大合力。

1. 夯实一体化工作基础。**①优化建设管理体制。**进一步发挥市城建办参谋策划、协调服务、技术咨询、督察督办的职能作用，探索建立建设环节的一体化配套机制。推动强化

发挥国企作用，提高融资能力，推动央企本地化，探索可持续的城建投融资模式。②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从行业监管、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梳理建立适应一体化建设需求的住建行业配套工作机制，确保机制运行高效顺畅，更好释放体制改革活力。

2. 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树立“部门围着项目转”理念，精力向项目集中，资源向项目倾斜，服务向项目覆盖，切实推动项目提速提质。①前期提速。建立项目前期工作专班制度，选派业务骨干做实项目前期，促进项目早开工建设。②建设提速。建立“一个项目、一个方案、一支团队、一笔资金、一套制度”工作机制，集中力量推进片区项目，加快规划理念实质性落地。重点片区3年内基本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5年内完成功能性配套、片区基本成型。③项目提质。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标准化管理、精细化建设，推动工程提质，提高企业创优积极性，打造一批工程质量示范项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9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8.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04.69	支出合计	1604.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604.69	1484.69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8	13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8	13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9	6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9	6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2	53.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2	53.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	3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6	2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8.12	1188.12	1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8.12	1188.12									
2120101	行政运行	708.12	708.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7	10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7	10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6	6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31	41.3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04.69	1004.69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8	13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8	13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9	6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9	6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2	53.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2	53.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	3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6	2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8.12	708.12	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8.12	708.12	480			
2120101	行政运行	708.12	708.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7	10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7	10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6	6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31	41.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8.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04.69	支出合计	1604.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484.69	1004.69	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8	13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8	13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9	6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9	6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2	53.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2	53.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	3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6	2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8.12	708.12	4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8.12	708.12	480
2120101	行政运行	708.12	708.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48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7	10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7	10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6	6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31	41.3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20		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		1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		1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484.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6
310	资本性支出	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99	其他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1004.69	839.03	165.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07	772.07	
30101	基本工资	216.91	216.91	
30102	津贴补贴	237.51	237.51	
30103	奖金	19.28	19.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8	13.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9	68.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3	32.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6	20.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	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6	63.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73	9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6		165.66
30201	办公费	10		10
30202	印刷费	13.5		13.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0		2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		34
30211	差旅费	10		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5		9.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		2
30216	培训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22		6.2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1		42.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		5.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6	66.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16	11.1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	5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9.5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收入预算为1604.69万元，比上年减少205.69万元，主要原因是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手续费专项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4.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04.69万元，比上年减少205.69万元，主要原因是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手续费专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004.69万元、项目支出6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84.69万元，比上年增加116.31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增加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的人员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人员医疗支出。

(四)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 2120101 行政运行 708.1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基本支出。

(六) 20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专项支出。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 2210202 提租补贴 41.3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 万元，降低 37.5%，主要原因是减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手续费专项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手续费专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04.6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3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9.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00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2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对象数	≥100家
		质量指标	双欠办突出领域整治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双随机”抽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片区更新改造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城市综合交通提升行动	≤3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城建委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大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要聚”的工作要求，提升城市能级，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系统性、持续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片区更行改造督查次数	≥12次
			“抓征迁交净地”督查考评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抓征迁交净地”专项行动完成情况综合评价	≥100%
		时效指标	“抓征迁交净地”督查考评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抓征迁交净地”督巡查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城建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2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数量	≤4场
		质量指标	纠正房屋拆迁侵权解决情况	≥50件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00套
		成本指标	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购置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整理数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交通改善满意度	≤90%

城乡建设及房屋建筑等领域专项检查和重点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2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欠办突出领域整治对象数	≤100%
		质量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00栋
		成本指标	农房整治工程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城市综合交通提升行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聚焦“城市更新”，开创城市建设新局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建成行政审批服务系统购买服务功能并开展日常维护； 2.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进行购买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梳理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把关购买服务项目条件		≥100%
		时效指标	逐季开展购买服务，完成审批系统的优化完善		≥100%
		成本指标	系统开发建设及维护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开工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压缩时间		≥10天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买服务持续深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获得感增加		≥95分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93万元，比上年增加12.97万元，增长8.59%。主要原因是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